

建國科技大學電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3 日系務會議初訂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電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設委員五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系所主任(所長)，兼會議主席。

(二)選任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普選產生選任委員四至八人，選任候補委員二人。系所合格候選人不足四人時，須由系所級主管外聘。由系所級單位依配額製作合格教師選票，進行全系所級所屬專任教師普選，依得票數高低產生選任委員及候補委員。選出結果由系所級主管簽章後正本送人事室彙辦，副本送各所屬學院(中心)一份，未依規定推選者須退件修正。

(三)選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三、本會職掌如下：

(一)初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初審有關教師升等、進修資格之事項。

(三)初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學術著作及服務貢獻之考核事項。

(四)初審有關教師升等未通過申覆事項。

(五)初審有關教師薪級、延長服務之事項。

(六)初審有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升等之事項。

(七)初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初審事項。

四、本會依職掌、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五、除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外，本會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本會評審事項應自行迴避，有關委員應行迴避時，則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本會開會時，視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等。

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不出席者，視同放棄職權，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六、本會之議決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但升等、申覆、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重大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如議案須投票決定者，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一次票選為限，遇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逢審查教師升等事宜時，參與評審之委員職級須高於該提出升等審查之教師。而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外審，系所教評會應尊重外審教授之專業判斷，不得對申請教師之審查成績

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教師升等未通過，若有異議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升等初審未獲通過者，由系所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若當事人不服，應於收到未通過之書面通知該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院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於四週內開會，並給予申覆教師列席說明之機會，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並書面通知申覆人；認為申覆不成立時，則駁回以書面通知申覆人。

(二)升等二審未獲通過者，依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升等三審未獲通過者，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敘明具體理由。申覆案三審不成立時，若當事人仍不服，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七、本會議案之審理，依據有關教育法規之規定辦理；並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評審準則，執行相關評審業務。

八、本會開會應依法據實作詳細會議紀錄，並檢附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審，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

九、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及規定辦理。

十、本設置要點暨委員名單應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及校同意備查，修正時亦同。